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经审核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 2：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未设置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 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6	《关联交易制度》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 上述议案 1、2.01、2.02 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 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6	《关联交易制度》	√
2.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0	《关于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